

如何用软件进行有成效的计量支付管理

王洪斌 乐清市104国道湖雾至清江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湛中平 珠海微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我曾见到我一位工程界的朋友,问他是如何取得成功的。他说:“没有别的,我只是快速地把石头变成混凝土而已”。话虽然简单,但却道出了工程管理的真谛,即简单、直接和有效。

一、正确认识软件在工程管理中的真正作用

作为从事公路计量支付管理者,我想建立计量支付(变更)制度、熟悉清单计量支付规则、洞彻了解FIDIC合同条件支付条款等都无太大异议。然而,许多人在使用电脑信息技术方面又掉进了一个巨大的误区。

电脑作为一个逻辑性非常强的计算工具,在边界条件非常明确,并且可以量化的前提下,确实有很大的计算处理优势。然而,大家确过分地“迷恋”上了它,认为它无所不能,加上一些媒体的大肆渲染和宣传,好像公路的计量支付管理非得上一套“大而全”的系统才行,以至于最后都变成了形象工程,上下两难。

实用有效的公路计量支付管理系统,如目前公路项目采用比较多的Pay2000计量支付管理系统,因为它就牢牢抓住应用这个核心和关键,比如分类台帐、统计报表、统计图形、工程竣工决算接口等等,而不是在工具和形式上打转。

二、各种边界数据必须在计量前做到更加科学、透明和规范

电脑是一种逻辑的机器,你只要把边界条件输入之后,它便能够快速处理被量化的资料和数据。而计量支付处理的数据,恰恰又是可以被量化,因此,利用计算机对它进行科学、规范和流程化的管理,将匀出大量的时间去处理更重要的事情。但是需要规范如下边界条件:

1、一份施工、监理及业主都认可的计量清单数据,这个相当于计量的原始台帐。
2、规范全线各施工单位的合同段编号及名称,如采空区一标CKQ01。
3、中间计量表的编号凭证号以及中期支付证书号,如采空区一标第一期计量第一张中间计量表CKQ01-01。
4、中间计量表的流水号,一般可设置为合同号+计量期次+流水号,如采空区一标第一期计量第一张中间计量表CKQ01-01。
5、计量清单桩号规则,如土方原则上按照每三公里为一个段落,如K0+000-K3+000,结构物按照中心桩号输入如K23+500(上部结构);遇到结构物及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断开,在计算式编辑框中第一行必须注明本条清单实际段落桩号,计算式及说明必须详细明确。
6、变更令编号及变更申请文号的统一。

三、明确土石方的计算规则及设计思想

这一块由于设计及施工多方面的原因,大家的分歧最多,变更也最多,如果计量前不明确这一块业务的统一计算方法,再好的软件也没有用。

1、设计上对30cm清表的处理。路清表费用按全线路基用地投影宽度(水塘除外)乘路线长度计量,有的仅计填方段清表,还有的则以总额包干,但无论何种形式,对清表后是否还计30cm回填土的挖、填费用,业主、监理、承包商各持己见,按2003年新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规定:路基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有机物残渣及原地面线以下至少10~30cm(目前设计、招标上一般确定为30cm厚)的草皮、农作物的根系和表土应予清除,并堆放在弃土场留作绿化之用。因此,我认为和此范本规定对应的设计地面标高应为不管在填方或

是挖方段均已按扣除地表30cm后的标高,即填方段多算30cm的填土量,挖方段少算30cm的挖土量,而清表的费用应为路基投影范围的面积内(扣除水塘、沼泽等清淤面积,但含水田清表面积)30cm表土清除费用,不含填方段30cm回填土的挖、运、填,此工程量在路基总填方量中一并考虑,这也与概预算“清除表土”工程内容一致。

2、合理确定横断面图的地面标高和设计顶标高,准确计算路基挖方和填方。由于目前设计路基横断面图的地面标高在对30cm清表的处理方法上,各个设计院都有自己的计算统计方法。有的扣除30cm作为设计地面标高,有的没有,因此在计量前,全线各单位都统一此计算方案很必要。

3、对清淤单价包含内容及回填土的来源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施工计量中,业主和承包人对清淤后回填土的计量与否常有争议,追根溯源,也就是设计对清淤回填土是否含入总填方含糊不清所致。有的设计根本没有考虑清淤的回填量,土石方仅仅是数字上的调配平衡。有的设计总说明和横断面图不一致。因此计量前,从设计、业主、监理到施工单位,大家都统一认识。

4、路堤每边30cm宽超填方量进入总的土石方调配。技术规范要求每层填料铺设宽度应超出设计宽度30cm,以保证修整路基边坡后的路堤边缘有足够的压实度,当然,按相应的条款计量支付规定,这部分超填的土在数量上是不予计量的,但这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却是实实在在的,应将它含入其他有关细目中,而设计上几乎都未计算超填的工程量,概、预算、标底编制时因此也就忽略了这项费

下转第142页 ▶▶

权利的救济方式,法律只规定对物质损失进行赔偿,而把精神损害赔偿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此种立法权限属于国家公权力的不当扩张,侵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所遭受的精神损害比民事侵权案件中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害程度深。如毁容、侮辱、诽谤等犯罪行为对被害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往往大于对其所造成的物质损害。因此这种救济方式不但不具有合理性,同时违背法律对正义价值的追求,不利于人文关怀在法治社会中的实现和营造。^[2]

三、我国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之完善

在司法机关从以往“重打击、轻保护”的观念逐渐转变为“惩罚与保护并重”的观念,刑事程序立法总体趋势是对国家、社会和个人三者利益冲突的全面协调。立法在强调国家公权力优先行使的前提下,应允许被害人正当权益行使的适度自由。因此在以上立法理念的指导下,为了在刑事诉讼进程中充分发挥附带民事诉讼对被害人权益的救济作用,保障被害人作为程序参与者的诉讼主体地位,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完善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利益的救济。

(一) 附带民事诉讼受理范围的界定

在请求赔偿损失的范围方面,当事人不仅可以就遭受的物质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且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精神损失也可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于被害人的精神痛苦予以财产补偿,有利于缓解和消除被害人精神上的痛苦,符合人类精神文明的客观要求。

(二) 赋予当事人程序选择权

应当确定刑事与民事诉讼发生交叉时民事诉讼的独立地位,规定凡因犯罪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请求,均可以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提出,还可以在刑事案件未立案时单独提出。总之,应树立民事诉讼不必为刑事诉讼所附带的观念,是否以附带方式一并解决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由当事人自主选择。

(三)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范围

原告人的范围,应包括:1、刑事被害人。2、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3、没有与被告人之间发生直接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依据法律、司法解释可以主张自己的权利。例如,人民检察院。

(四) 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范围

被告人范围应包括:1、刑事被告人本人,即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人。2、限制行为能力的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民法通则监护制度中规定被监护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监护人承担责任。

以上完善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制度的构想,具有诉讼价值实现的便利性,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民法律信仰的缺失。打击犯罪及保障被告人的人权只实现了一部分的正义。而另一部分正义是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恢复或赔偿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损害,这一点在当今的司法实践中也显得尤为重要。

参考文献

- [1] 陈光中,(加)丹尼尔·普瑞方廷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35页
[2] 许乐.反思与重构——被害人权利实现之救济机制研究——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为视角.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7.5
作者简介
王丹(1971-)黑龙江佳木斯人,黑龙江司法警官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诉讼法研究。

◀ 上接第 140 页

用。我建议,首先设计上应提供此工程量进行总的土石方调配,造价人员根据设计将计算超填土方量的借土开挖、回填及刷坡、清除远运费,含入挖方或填方细目单价中,反映实际造价情况,避免后期计量大家就这部分费用各持己见。

四、有效的计量支付管理应该充分考虑后期竣工决算数据的自动生成

无效的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是为决算而决算,这样是没有任何的意义,就像人不能为吃饭而吃饭一样。有效的计量支付管理它能够充分、巧妙地利用施工过程当中产生的大量有效数据,自动转化为决算数据,做到水到渠成。

然而,一般人的工程竣工决算确实从零开始,推倒重来,这样不但费时费力,而且极其容易出错,事倍功半,是得不偿失的。

要软件做到做到计量支付的数据能大部分自动生成竣工决算的数据,需要规划以下几个内容:1、全线清单编号特别是变更的清单编号管理必须一致和统一;2、桩号闭合切不重合不交叉;3、小数点设置符合竣工决算的要求,即数量三位小数,单价两位小数,中间计量表中间金额保留到元,与竣工决算产生的财务误差,在竣工决算表中统一进行调整。

五、有效的计量支付管理要做到台帐清晰、分类明确

我曾到过个项目上,碰巧一位老总正在大声训斥他的一位部下:“钱都管不好,管什么工程?!”是啊,项目指挥部作为一个临时的资金使用组织,它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高效、明确地进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如果帐目一塌糊涂,科学管理和廉洁勤政将是一句空话。一般需要几类台帐:1、清单台帐,也就是按照合同清单进行汇总统计,2、细目台帐,在清单台帐下,要能看到每条清单具体在那些桩号下发生的计量,是在那个时间段发生的计量。3、分段台帐,也就是按照桩号段落进行分类的台帐,也叫按工作面进行统计统计分析。如桩号 K0+000-K3+000 下,累计开工来总体计量的情况。4、变更台帐,主要对变更的本期计量数据,累计计量数据,变更部位,变更差量等进行统计管理。

六、需要认真规划及学习贯彻几份文件

1、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制度;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3、清单计量支付细目的计量支付细则;4、FIDIC 合同条件中的支付条款。

参考文献

- [1]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工发.[2003]94号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下册)
[2]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工发.[1992]65号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